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依據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得依課程開設情況、師資、設備及各項教學資源，受理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之學生以隨班附讀、開設專班、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預修本校各系專業及實習課程。  
前項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開設專班，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原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名單及預選課資料，送交本校各學術單位受理審查。
- 四、受理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之各學術單位，應審核被推薦學生資格，並就提供之名額、審核通過學生名單、專業及實習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學分費及實習材料費等相關資料，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學期末前提送甄選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各課程選課名單及選課事宜，由教務處課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前函送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五、本校應組織甄選審查小組，辦理審查預修課程相關事務。前項甄選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兼召集人)、受理推薦相關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準則於選課時程內完成選課，並依本校當學期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修讀實習課程者，另行繳交實習材料費)及遵守本校教學、實習等各項規定。  
依據政府推動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課程政策或本校教育夥伴關係開設專班，並全額支付本校授課教師鐘點費之專班修讀學生，得免繳交學分費。
- 七、教授專班之教師授課鐘點，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八、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所修習之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核發成績證明，於進入本校四技相關系就讀時，得持成績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